

2017/12/14

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證券投資基金獲准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作業

頃接獲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金公司）通知，基金公司經理之「(89005、892506)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證券投資基金」(下稱本基金)，截至 106 年 12 月 1 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達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信託契約終止標準，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並自基金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接獲金管會核准函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基金公司自接獲金管會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核准函後，將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基金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為 107 年 1 月 15 日，自 106 年 12 月 15 日起停止受理申購/轉入之申請，最後之贖回/轉出交易日為 107 年 1 月 9 日。若投資人於最後贖回日仍未買回本基金，將逕行本基金清算事宜。

詳細內容請參考宏利投信公開網站>>熱門消息>>基金公告(<https://www.manulife-asset.com.tw/>)。